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李文智、朱增进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56,273,068.05元，2016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66,541,559.60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7,732,292.57元，按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773,229.26元之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76,690,571.76元。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57,379,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033,124.40元（含税）。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公司最新总股本已变更为 557,895,400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495.00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789.54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修改为：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试验发展等；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机动车辆、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制造、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与资

产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批发业；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司法鉴定，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并选举王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鉴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王军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绍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朱绍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推荐，同意提名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朱增进先生、赵曙明先生、王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并由朱增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绍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朱绍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符冠华先生推荐，同意提名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军华先生因工作需要被推选为公司副董事长，其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王军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新聘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增设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并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事项，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 1 人，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合并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合并修订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